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6 年度第四代移动警务服务
购买项目（第 2 年）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6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674-XM001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6 年度第四代移动警务服务购买项目（第 2 年）

3.项目预算金额: 128.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6 年度第四代移动警务服务购买项目（第 2 年）	128.64	1	为满足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的狱内狱外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推动执法工作移动化、智能化目标的实现，打造一体化移动警务模式。包括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 9 号

联系方式: 徐伟 010-53867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 010-6026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那日苏

电 话: 010-6026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6 年度第四代移动警 务服务购买项目（第 2 年）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送达, <u>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那日苏, 010-6026075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正本扫描件（u 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支票方式，提供支票原件）。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电子版需提供 U 盘。投标人应将“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分包）名称、项目（分包）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5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分)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5 分, 满分 15 分。近三年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需求响应 (15分)	全部响应的或无偏离的得 15 分, 其中: 采购需求中内容未全部响应或有负偏离的, 每偏离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至 15 分。
	执法终端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 提供执法终端服务, 终端配置性能满足移动执法的实使用需求。</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 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 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 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 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贴合度一般的, 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 科学性、针对性欠缺, 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 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移动执法专网建设方案 (10分)	<p>结合采购人现有无线专网运行情况, 提供 5G 执法专网建设方案, 满足移动警务执法终端在监区内、外进行执法相关应用的业务需求。</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 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 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 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 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贴合度一般的, 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 科学性、针对性欠缺, 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 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p>结合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种管理模式,提供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及内容管理等服务。</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业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科学性、针对性欠缺,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结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要求,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多因子认证、传输加密等服务能力,与移动执法应用融合,为移动执法数据提供加密通信保障。</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业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科学性、针对性欠缺,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结合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提供光纤传输链路,满足执法数据传输需求。</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业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科学性、针对性欠缺,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从团队人员、工具保障、实施计划等方面，对全流程进行把控，方案要求计划完整可行、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确保交付使用。</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的，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p>提供移动警务日常支撑服务实施人员安排、备品备件承诺、网络链路支撑和应急问题处理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基本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对一般，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部分欠缺，科学性、针对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提供移动警务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满足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的狱内狱外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推动执法工作移动化、智能化目标的实现，打造一体化移动警务模式。包括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数量及服务期限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人)	服务期限 (月)	预算金额 (万元)
1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536	12 个月	128.6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200 元每人每月。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加，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提供相同的移动警务服务。

实施地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并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数据结算。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支付条款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服务内容应满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移动警务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司法行政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的相关技术要求。

1、移动执法终端服务

1.1 移动执法终端

终端应选用国产品牌，如果所投服务的终端产品停产或无法供货的情况下，要升级到同系列的下一代产品。依据司法部移动执法终端技术标准和实际的使用需求，终端选型标准参数如下：

芯片

CPU：核数不低于8核，主频不低于3.2GHz；

内存：不低于16GB RAM+512G ROM；

显示屏

尺寸：不低于6.73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色彩：不低于10.7亿色，支持DCI-P3广色域；

分辨率：不低于FHD+ 2800 x 1264 像素；

屏幕像素密度PPI：不低于453PPI；

尼特值不低于3000 nit；

刷新率：支持120hz；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支持闪光灯及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3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其他功能

蓝牙：不低于 BT5.3，支持 BLE、SBC、AAC、LDAC、APTX、APTX HD

感应器：加速度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支持（屏内指纹），支持指纹解锁、指南针、陀螺仪、重力传感器、后置色温传感器，单点激光；

网络通讯：双卡，双待，双通，支持全网；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

语音：具有通话功能；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Ah，支持快充，充电功率不小于 66W；

电池续航能力：可支持执法终端连续工作不低于 8 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

防护要求：六面可承受 30 厘米高度跌落水泥地面及 80 厘米跌落至木地；

支持 PWM 调光、护眼模式、自然色彩显示；

1.2 执法终端配件

执法终端全部配置手机保护壳和钢化屏幕保护贴膜；

1.3 终端售后维护服务

依据执法终端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标准执行；

2、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

2.1 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

建设覆盖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监管区内的移动执法专网，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内进行执法活动的业务需求。具体如下：

实现专用网络建设：通过在监管区部署专用基站的方式，为监管区构建快速、可靠的 5G 执法专网，满足高安全性、高可靠等定制化建网需求。

实现监管区全覆盖：监所监管区内（监所围墙内）室内和室外移动 5G 执法专网覆盖，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覆盖的区域达到 95%以上；

实现业务隔离：为监管区内业务提供专用业务数据通道，实现流量的定向汇聚，确保数据安全，移动执法专网与公网信号采用不同 DNN 接入点，执法网流量通过专用光纤链路与市局网络实现安全连接，保障监管区内执法应用的安全访问；

移动执法专网专用接入服务：监管区内 5G 执法专网只有指定的移动执法终端且在监管区模式下才能接入，其它终端或其它模式无法接入；

保障监管区内移动执法终端在管控下能够正常使用语音通信服务；

配置的专用 UPF 等设备应采用双机热备的方式部署，提供支持设备运行不低于 2 小时不间断电源；

移动执法专网应根据业务发展预留资源，综合考虑系统升级和下一代通信系统的演进；

2.2 监管区外移动执法专网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位于监管区外时，通过专用 DNN 连接公用基站方式实现民警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在全国范围内对业务系统安全访问的需求。

实现业务隔离：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通过接入专用 DNN，业务数据通过公用基站接入，将用户业务流通过专线与市局网络实现安全连接，保障监管区外办公应用的安全访问；

实现安全接入：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接入执法专网时应通过数据分流的方式，实现与公网业务的安全隔离，并经由安全认证后允许接入；

保障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正常使用语音通信、收发短信等通讯服务

2.3 移动执法终端互联网访问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切换为个人模式后，业务数据通过运营商公用基站，实现互联网访问服务。

3、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

依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智慧城市规划（2023-2025年）以及移动执法和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移动执法链路传输专线服务需要满足如下需求：

提供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到市局机关裸光纤链路1条，传输带宽10Gb，并配置相应的传输设备，满足业务需求并具备扩容能力；

基于裸光纤传输的链路要求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在传输链路上开通不少于4个业务端口，并配置对应的网络传输模块，用户可以自行根据业务需求配置不同业务端口的带宽。

配置传输网管系统，实现业务电路调度，电路开通及调配。实时监控链路的工作状态，完成电路质量分析，保障链路的安全可靠，由采购人管控。

提供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法网网络核心交换设备，满足万兆带宽的数据传输需求，并为后期业务增加提供扩容空间；

提供支撑传输和网络设备所需的不低于2小时运行的不间断电源。

4、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

4.1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由安全监控组件和后台移动执法终端管理服务器组成。

安全监控组件运行于移动执法终端，负责终端注册、终端登录、管控策略解析执行及结果上报、终端信息采集上报、状态监测、安全事件监测上报、模式切换上报等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管理服务器负责终端管控策略的制订、下发及结果展示，终端信息和安全事件的汇总展现等功能。保证移动警务应用平稳过渡，满足移动办公、移动执法 APP 正常运行。

4.1.1 模式切换

根据移动执法终端的使用场景不同，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提供个人模式、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三种模式。可以通过管控后台、NFC 读卡器、及手动切换模式。

4.1.1.1 个人模式

个人模式为个人正常使用模式，为弱管控模式；

该模式下无法私自升级系统、刷机。可远程进行终端定位。

该模式下终端可以接入互联网；

个人模式下可安装使用互联网应用市场下的合法软件；

个人模式下电话通讯都可正常使用，其他终端功能均可正常使用。

4.1.1.2 办公模式

办公模式为中等管控模式，用于在监管区外进行移动办公；

该模式下支持网络访问黑白名单，屏蔽 WIFI 和蓝牙，禁用截屏、录屏功能；

该模式下终端接入移动执法专网；

办公模式下支持专有应用市场，移动办公类 APP 通过专有应用市场推送安装，个人不能任意下载安装 APP，其它模式的 APP 不能使用，不能浏览非指定链接；

办公模式下电话通讯都可正常使用；

该模式下强制设置登录密码。

4.1.1.3 监管区模式

监管区模式为强管控模式，用于民警在监管区内连接上移动执法专网使用；

该模式下不能调取系统设置、照相机、计算器等系统自带应用，屏蔽 WIFI 和蓝牙，禁用截屏、录屏功能。

该模式下支持专有应用市场，所使用移动执法类 APP 通过专有应用市场推送安装，个人不能任意下载安装 APP，其它模式的 APP 不能使用，不能浏览非指定链接；

该模式下不能连接除监管区移动执法专网外其它任何网络；

监管区模式下可以与全局移动执法终端和局内固话通讯，不能主动拨打外部电话，只能接听指定号码的拨入电话；

4.1.1.4 模式切换方式

个人模式和办公模式之间切换采用自主手动切换方式；

个人模式、办公模式切换到监管区模式：采用移动执法终端 NFC 读卡功能切换，终端通过刷监管区大门进口处安装的 NFC 设备，经过身份验证通过后，由个人模式或办公模式切换至监管区模式；

监管区模式切换到个人模式、办公模式：采用移动执法终端 NFC 读卡功能切换，终端通过刷监管区大门出口处安装的 NFC 设备，经身份验证通过后，由监管区模式切换至个人模式或办公模式；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以通过后台远程对所有终端进行强制模式切换；

4.1.1.4 监管区模式切换显示

监管区大门出入口配置显示大屏，用于显示和播报终端个人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切换信息，用

于大门安检人员进行人工核验。

4.1.2 数据管理

移动执法终端在管控系统下数据分为两个域；

个人模式与其他两个模式数据安全隔离，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设备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

办公模式与监管区模式数据在可控下交互；

办公室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应支持应用软件关闭后及时清除缓存页面、临时文件等剩余信息；

办公模式与监管区模式下禁止向 SIM 卡中写入数据；

4.1.3 终端安全管控能力

移动执法终端注册前，在管控后台建设终端配置库，并通过人、机、卡三码绑定方式实现终端的安全准入；

提供终端、SIM 卡分离自动锁定终端服务，可由管理员核对后进行解锁。

提供对应用程序的运行保护、安全隔离、数据防泄漏等必要保护措施。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截屏功能、网络共享功能、网络访问规则、锁屏密码方式、时间设置功能、恢复出厂功能、开发调试模式、系统升级功能、应用交互安装/卸载接口、应用静默安装/卸载接口与应用方式安装/卸载功能控制能力，实现终端基本功能按需使用目标。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对终端外设的管控，禁止/允许无线网络接入、开启蓝牙、使用定位服务、开启红外、USB 数据传输与调试、SD 卡存储、麦克风、摄像头、NFC、生物特征识别模块、定位服务、扬声器、闪光灯与扩展外设控制的能力，实现终端外设按需使用目标。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接收到擦除数据策略时，应立即对终端进行数据擦除操作。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能够识别用户模式，并根据模式对终端网络参数进行配置。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定期检测终端的操作系统版本、SIM/USIM 卡、ROOT 状态，如发现变更，则进行提示、告警及合规管控处理，并作为安全事件上报。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支持终端 ROOT 监测功能，终端被 ROOT 后上报后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未经许可更换 SIM 卡后，可自动上报后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在注册后的预定期限内未进行登录时，终端安全监控组件应判定该终端为失联状态，自动执行合规管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锁定终端、关闭终端、擦除数据等），预定期限可配置，并随管控策略进行下发更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上报指定应用在指定时间间隔内消耗的网络流量、在前台的运行时间、使用频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上报终端硬件信息的功能，硬件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厂商、终端型号、CPU 型号、运行内存容量、内部存储容量、屏幕分辨率、支持的移动网络制式等。

支持上报终端当前运行状态信息的功能，当前运行状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等。

提供终端锁定/解锁、数据擦除、终端重启、终端关机、定位信息上报、网络配置推送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围栏、地理围栏的策略维护和自动触发机制。

支持对策略进行控制规则的管理，支持策略的继承、手工指定、策略覆盖、策略合并能力。

支持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安全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4.1.4 应用市场管理

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下分别设置不同的应用市场程序；

支持应用远程分发、安装和卸载；支持应用的上架与下架管理，具备完善的审核机制；

支持应用标签化分类，方便管理与使用；

支持应用红/白/黑名单安装功能，对终端上未安装的红名单应用进行自动下载及后台静默安装，仅允许白名单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安装，不允许黑名单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安装。对移动执法终端上的黑名单列表中的应用阻止运行，支持进行后台静默卸载。

支持移动执法终端禁止卸载列表中的应用被卸载；

提供应用运行信息上报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移动执法专网联通监测、应用的使用情况，包括时长、流量、报错信息等。

4.1.5 信息推送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向三种模式下的终端推送消息；

可通过定制向个人模式下终端跨域推送办公模式或监管区模式下应用系统生成的指定消息；

4.1.6 通讯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以控制终端的通话功能的使用，可根据使用的具体需求，支持禁用和开通终端的通话和短信功能。

4.1.6.1 通话白名单

在监管区模式时，终端可以拨打和接听全局的移动执法终端号码和固话号码；

白名单由管控系统统一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不同用户进行配置和策略下发。

管控系统推送的白名单内的电话，只能接听不能主动拨打。

4.1.6.2 通话黑名单

终端可以设置通话黑名单，终端不能够接听和拨打黑名单之内的电话。

4.1.7 日志管理

移动执法终端管理系统提供完整日志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日志、终端日志、应用日志、调试日志。

提供报表功能：对移动执法终端的配置情况、应用的使用情况等各方面的统计分析日志。

对系统操作日志能够进行统一监测、采集及存储；并提供统一的系统日志搜索、查询等功能。

4.1.8 终端管理可视化

提供终端可视化管理界面，方便可视化指挥调度，可查看终端实时定位及历史轨迹。实现全面定位功能。便于第一时间精确定位执法终端的地理位置和出行路线，其中涉及个人非工作时间轨迹，由最高管理权限控制开启和关闭。

提供显示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状态、应用流量排行、应用活跃度排行，及终端分布情况界面。

4.2 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按照单位集体管理和部署执法终端使用权限，也可根据个人特殊情况进行管理功能。

系统通过与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能够显示终端使用状态（正在使用、未使用、损害、丢失、状态变更时间、状态变更审批等）及相关信息（使用人、单位、部门、终端号码、所在模式、切换模式时间、APP 安装及使用情况等）。

实现内部人员组织关系调动：人员信息调动的每一条记录管理可查（例：人员调动 A 点 > B 点 > C 点 > A 点，时间节点全记录）；

实现外部调入：绑定终端记录（例：新终端启用；流转终端启用终端归属来源）；

实现调出外部：人员信息做特殊管理记录可查，终端流向管理标识，终端随同调出或解绑归还，归还入库管理记录等；

实现终端更换、丢失、维修记录：因何原因需要更换终端，旧终端信息和新终端信息及替换

终端来源等，屏幕或主板（原主板串号，新主板串号）等维修信息管理记录；

实现人员离职、退休、调出或其他等：人员信息管理记录可查，终端随同调出或解绑归还，终端归还入库管理记录等；

实现终端记录：解绑未启用终端库存记录管理，管理记录终端来源、资产归属、存放地等，终端再次启用后库存记录跟随并入新绑定人员信息；

实现人员信息管理区分：可通过表或标识等区分在网人员与不在网人员（离职、退休、调出、其他等）信息，便于查询管理；

实现系统入职人员和启用弃用终端所有信息记录可管理查询；

实现管理平台数据（例：单位部门、日/周/月/年、切换模式人数/次数、当前各模式数量、各模式使用率占比、按单位部门模式使用率等）通过平台页面条件点选、筛选等一键生成报表，直观展示统计数据并可生成导出数据报表，能够实时查看掌握移动执法终端当前及历史使用情况。

4.3 移动执法终端预置安装服务

4.3.1 预置安装移动执法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预置移动执法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服务，并对服务进行保活。

安全监控组件运行于移动警务执法终端，负责终端注册、终端登录、管控策略解析执行及结果上报、终端信息采集上报、安全事件监测上报、模式切换上报等功能。

4.3.2 预置安装移动警务门户服务

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预置移动警务门户服务，并对服务进行保活。

要求所提供的移动终端上预置移动警务门户，门户中包含：即时消息服务、通讯录以及基于客户端的基础服务组件。要求在执法终端开通后即可使用以上服务内容。

民警在使用各类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应用之前，必须先进入移动警务门户，移动警务门户提

供应用的统一展示和运行环境。

移动警务门户与第五部分移动执法网络安全管理中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单点登录服务进行对接，保证身份认证过程的安全性和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移动警务门户提供全局通讯录展示能力、查询等服务。

移动警务门户整合即时消息服务，在门户中可以实时进行消息接收、消息发送等服务。

整合统一推送服务，提供通知和消息的统一入口，在移动警务门户展示相关的应用推送的通知。

4.4 运维支撑服务

4.4.1 5G 移动执法专网服务

提供面向用户的 5G 移动执法专网网管界面，支持面向用户的专网自服务平台，实现移动执法专网定制化可视化服务；

提供面向用户的 5G 移动执法专网网络运行状态、网络指标展示、接入用户信息、登入登出时间、状态、IP 地址等详细信息；

4.4.2 移动执法链路传输服务

提供面向网络运维人员网络监控管理工具，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工具，实现网络拓扑结构、网络故障、网络性能、网络配置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故障、流量异常，提高网络管理效率，确保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备网络监控告警通知等能力。

提供基于裸光纤的传输专网运行状态监控，并提供故障告警、性能数据、监控展示的集中化管理。

4.4.3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服务

提供实时监控接入终端的安全状况、网络连接情况，并实现对监测信息、报警信息、安全事

件信息等数据的查询和统计，监控安全接入平台运行总体情况；用户监控，即登录状态、操作行为、访问资源等；异常监控，包括异常用户、流量、设备等信息；按时间段、应用系统、用户单位分析统计用户信息、流量信息、异常信息；及时生成网络流量信息的报表。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开户、SIM开通、终端的激活、开通、安装、下发等开通注册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日常 7×24 小时热线服务，负责移动执法终端日常维护、技术支撑、故障处理、服务升级等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业务支撑报告，包含：周报、月报、年报、故障处理情况等服务；

5、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5.1 语音通讯服务

提供每个号码每月全国范围内不少于 1000 分钟主叫语音通讯套餐；全局内部通话时长不计入套餐范围；

5.2 数据流量服务

提供每个号码不少于 200G 的全国不限速数据流量和 100 条短信，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产生的流量不计入套餐范围；

5.3 SIM 卡及号码服务

现有移动执法终端不换号平滑过渡或提供连续不低于 500 个号码的手机号段，提供公户和个人户的快速开卡业务办理；

5.4 内部通讯服务

提供固话、移动执法终端之间内部短号免费通话功能，通话时长不占用执法终端语音套餐；

5.5 音频彩铃

为每个号码提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定制音频彩铃；

6、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标准规范，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数字证书、传输加密等服务能力，与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多平台应用融合，整体业务数据进行加密通信保障，提供全网全终端的安全接入服务平台。

6.1 SIM 卡安全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 SIM 卡的以用户身份为中心可信鉴权认证服务；

所有的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内置支持国密算法的安全芯片的 SIM 卡，具备 NFC 近场交互能力；

提供基于 SIM 卡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具备全网络、多终端（移动终端、PC 等）、多形态的安全接入能力；

支持信源+信道的数据传输加密服务；

6.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对用户进行身份实名核验，确保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支持对接，认证方式支持账号认证、证书认证、短信认证、指纹认证等多因子认证；

提供 APP、PC、WEB 等多架构终端接入；

支持合规安全的国密 SIM 卡或 UKey 等多种认证介质；

支持单点登录，支持 CAS 协议，提供面向 Web 应用、C/S 应用、APP 应用等多种应用类型提供单点登录服务；

与移动警务门户服务集成，为移动警务门户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和应用单点登录的接口。

6.3 数据传输加密服务

提供端到端全流量 SSL 传输加密，保证重要信息数据的传输安全，规避公网传输业务数据被

劫持解密的风险；

四、其它要求

4.1 合同签订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4.2 资产归属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用于服务的设备、器材、软件资产所有权归属中标人，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甲方，中标人撤出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投标人应承担对本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4.4 交付及验收

中标人应在交付前完成移动警务采购项目各项功能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执法终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百分之五进行抽检。对执法终端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同时对移动执法 5G 专网使用、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配备开通情况、移动警务管控平台功能、语音流量通讯套餐、移动执法网络安全功能等进行查验，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和调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组织评价验收。各分合同单位如果购买金额不超当年《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散采购限额的，由各分合同单位通过外请专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验收，评价合格后各分合同单位可与中标人续签不超过 12 个月的服务合同；

购买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年《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散采购限额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采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6年度第四代移动警务服务购买项目
(第2年)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 方：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法定代表人： 张占明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 9 号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010-53867025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

终端及服务数量：_____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含税），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服务期内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确定。

2、支付方式：服务开始后，甲方每月按照实际用户人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以支票或者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收款单位银行账户：

5、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移动警务服务购置明细表

语音流量通讯服务费	移动专网相关服务费	合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四、服务内容及交付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	机型上要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中对移动执法终端性能的要求,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按照不低于16+512G内存、需支持5G及以上网络制式,较上一代移动执法终端CPU处理器要有大幅度提升,并配备钢化屏幕保护贴膜。机型能够支持第三代移动警务应用平滑过渡,满足现有移动办公、移动执法软件正常运行。能够支撑我局未来四年移动警务应用,及监狱、戒毒移动警务工作模式下的软件应用环境保障。	部	根据实际人数配备,遇人员增减,须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同服务。
2	移动执法5G专网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5G专网服务,包括覆盖监管区(住区)室内、室外区域,无线接入、监管区(住区)网络语音通信等保障和服务。提供移动办公模式5G专网服务。为未来开展移动执法和物联网应用做好无线网络基础性工作。	1套	
3	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	支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单位到市局机关之间的光纤传输链路以及核心交换设备、主干传输设备等使用和保障服务。	1套	
4	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	整合纳入全局移动警务管控平台,对移动执法终端模式转换、软件发布、用户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系统刷机、机卡绑定、数据安全、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为全局移动警务管控提供整体性服务。	1套	
5	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全国范围内主叫不少于500分钟,接听免费,全国流量不低于200G。满足市局机关及各监所内外的有线无线立体通讯需求,达到全局内移动警务号码、座机号码通话免费。移动执法专网流量,局内之间移动端、座机通话时长不占用套餐流量和通话时长。	1套	

6	移动执法 网络安全 服务	提供监所内、外移动执法办公专网和有线网络链路等信息传输通道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认证、3A 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保障和维护服务。	1 套	
---	--------------------	--	-----	--

（二）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交付时间：乙方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交付完成

五、履约与验收

1.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2. 乙方应保障甲方移动执法专网由 4G 向 5G 平滑过度。
3. 每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选定乙方作为无线数据传输网络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等业务和服务。
2. 开通该业务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允许办理过户、销号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开通该业务的甲方可以享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乙方任何涉及本地通话、点对点短信费的优惠或其他任何促销优惠。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发现上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该优惠业务的通信网络服务。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推进和乙方施工。
6.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减，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服务必须是原厂服务。乙方应在交付完成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同的移动警务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减少，乙方可根据全局移动警务服务配置需求进行调配。甲方按实际使用人数支付费用。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本活动的号码因使用本活动涉及到的业务而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4. 乙方负责本活动中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本协议乙方服务期间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 乙方在通信网络、设备、系统等出现故障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使用。
 - 1)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对相关设备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问题故障修复时限≤4 小时。
 - 3) 乙方应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北京市地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河分局、双河教育矫治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网络、软硬件系统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该对被服务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修复时间承诺。发生安全事件和服务单位级网络中断事件等重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等。
 - 5) 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工作，乙方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对重点设备至少每月巡检 1 次，了解甲方需求及设备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 6) 乙方保障整体网络及设备的 24 小时畅通，如未按规定巡视、检修、排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能够提供重点通信保障，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提供专属网络重保服务，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
 - 8)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对于网络访问拥堵或无法访问等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各类问题，建立应急机制，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关键通信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6. 乙方要保障甲方狱内、狱外移动执法 5G 专网，保障包括基站设备、传输线缆、传输设备、室

分设备、不间断电源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7. 在移动执法专网使用期间，若存在信号覆盖不到位，或者信号覆盖弱区的情况，乙方要为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加信号点位设备的优化措施。

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门的运维保障人员，负责移动执法专网网络维护。

9. 乙方负责设备的系统升级，增容等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0.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11. 如甲方违反国家对电话客户实名登记的有关规定或乙方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入网实名登记的规范、流程的认真执行、需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原件、保证人证一致、证件需通过核验、明确使用人与号码一一对应等要求。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视情节轻重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终止协议。

12. 乙方为终端设备的所有权人，甲方除根据本合同对终端设备享有使用权外，不对终端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终端。

13. 如本次服务到期后甲方未按照本次合同内容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收回本期提供的全部移动警务终端。如乙方收回相关终端设备，甲方有权在乙方收回前现场监督乙方将相关设备中所存储的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或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采取其他合理、有效措施清除设备所存储的信息。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的，甲方有权在自行清除或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信息后将设备返还乙方。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在本合同终止前，由双方共同商定对这些文件的处理办法。

3 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 乙方应当对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

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甲方对其类似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其所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

5.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总金额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自动解除。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及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外，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付款，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付费用的0.1%计收，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14个工作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90个工作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项目服务期与总合同保持一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

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或未解除的部分,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期限内的投入和折损费用。

十四、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到本协议首部双方约定的地址。

十八、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